

临沂市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人民政府

临节能资字〔2014〕189号

关于临沂安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20万吨镍基复合材料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的批复

罗庄区节能办：

你办报来《关于转报〈临沂安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镍基复合材料项目节能评估审查请示〉的报告》（罗节能字〔2014〕43号）收悉。该项目已由山东工建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节能评估，并编制了《临沂安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镍基复合材料节能评估报告书》（LGZC142245A，以下简称《报告》），经组织专家评审，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

1. 该《报告》符合《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和《临沂市工

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临政办发〔2011〕105号)的要求。

2. 该项目为新建年产 120 万吨镍基复合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 203381 万元, 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1200000 万元, 工业增加值 127933 万元。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该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该项目选用先进的工艺及设备, 采取的节能措施合理, 能源利用效率较高。项目主要用能种类为电力、焦炉煤气和蒸汽。项目达产后, 年消耗电力 14287.3 万千瓦时、焦炉煤气 8400 万立方米、蒸汽 7.2 万吨, 年综合能耗为 77447.3 吨标准煤, 单位产品能耗为 64.5 千克标准煤/吨。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61 吨标准煤, 低于 2015 年临沂市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 1.45 吨标准煤的控制目标。

二、罗庄区人民政府淘汰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甲醇项目(年综合能耗 201500 吨标准煤, 其中, 已等量置换能耗 43154.87 吨标准煤, 剩余 158345.13 吨标准煤)用于该项目建设, 详见《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临沂市安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镍基复合材料项目能耗增量置换情况的报告》(罗政字〔2014〕63 号), 符合能耗等量置换要求。

三、你办应在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 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确保各项节能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认真落实。项目建成后或试运

行三个月内, 应向我办申请节能专项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的性质、地点、用能结构、主要生产工艺或用能工艺等节能设计发生重大变化的, 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原设计水平百分之十以上的, 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 并报我办进行节能审查。

此复。

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 日



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

证 明

罗庄区节能办：

你办《关于转报〈临沂安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说明〉的报告》（罗节能字〔2014〕62号）收悉，经查，临沂安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镍基复合材料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已经我办审查批复同意（《关于临沂安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镍基复合材料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临节能资字〔2014〕189号，以下简称《批复》）。

该企业申请仅变更企业名称，项目建设内容不变。经研究，同意《批复》变更为《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镍基复合材料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

